

#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提名沈丁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提名沈丁丁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1、本次提名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被提名的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任职条件，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且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3、同意将沈丁丁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

我们同意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的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审计，并对公司内控体系的优化、完善提出合理的建议及专业指导，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内控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满足了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生学教育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系保障其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和生学教育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生学教育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具有清偿能力；公司向生学教育委派了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以及首席内控官，对生学教育的财务具有较强的掌控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且生学教育为本次担保提供了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增强防范风险的措施，公司为其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

金巍

黄勤

王雪

2021年6月7日